

法律文书规范写作

韦锋 编著

重庆出版社

《21 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编委会

主 任：任 群

編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 锋	刘世杰	任 群	李化德
李昌宗	周益华	郑敬东	钱国纲
黄大勇	董小玉	程明亮	曾富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规范写作/韦锋编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2.9

(21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任群主编)

ISBN 7-5366-5817-6

I. 法... II. 韦...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5604号

· 21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 ·

▲ 法律文書規範寫作

韦 锋 编著

责任编辑 杨希之

封面设计 向 洋

技术设计 张 进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出版社信息技术制作部排版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08 千 插页 2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5366-5817-6/D· 285

定价: 14.00 元

丛 书 序

时间老人已跨过 2000 年的门槛,进入了 21 世纪。

新世纪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以高科技为推动力的知识经济时代。由于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知识的半衰期越来越短,人们对新知识的渴求越来越迫切。应用文体写作领域也不例外。

现代应用文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公民交流信息、办理公务、搞活经济、协调关系等不可缺少的书面交际工具。作为一种广泛使用的文体,它与社会的发展进步息息相关,与人们的工作、生活联系亦十分密切。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项工作对应用文体写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新的文种亦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应用文写作人员,一方面迫切地感到需要充实自己,适应客观,掌握并提高自己的应用写作能力;另一方面,往往又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应用文的写作技巧及规律。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力量,广泛收集,择其精萃,编写了这套《21 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以满足文秘人员和广大读者工作中的需要。

《21 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共分六册,分别为《公文与事务文书规范写作》、《经济与管理文书规范写作》、《科技与教育文





书规范写作》、《公关与礼仪文书规范写作》、《法律文书规范写作》、《涉外文书规范写作》。这套丛书,总共编入 300 多个常用文种,涵盖了各行各业和社会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内容丰富、新颖,体例科学、独特,表述通俗易懂。对每一文种的介绍,都从“写作概述”、“写作方法”、“例文”、“例文评析”四个方面详细进行讲解,既有理论概述,又有具体写作方法导写和例文借鉴、评析。这种融理论知识与写作技巧为一体的体例,适合人们的思维习惯,方便读者阅读、学习、理解和借鉴。读者只要结合工作和写作实际,认真阅读,善加运用,即可不断提高自己对各类文种的理解能力和写作能力。

《21 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是众多专家、学者和文秘实际工作者共同合作的产物,是作者们长期从事科研活动和写作实践的结晶,是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对社会的一份奉献。这是一套充满启示和有用的丛书,希望读者能够接纳它、喜欢它。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专著和报刊文章,选入了一些例文,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出。在此,我们谨向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21 世纪现代应用文写作丛书》编委会

2002 年 1 月

目 录

叢書序 (1)

緒 論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4)

三、法律文书的格式和结构 (8)

四、法律文书的作用 (12)

公安機關法律文書

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17)

二、治安案件调解书 (18)

三、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书 (21)

四、劳动教养决定书 (22)

五、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25)

六、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31)

七、通缉令 (39)





八、提请批准逮捕书·····	(43)
九、预审终结报告·····	(47)
十、起诉意见书·····	(56)

檢察機關法律文書

一、立案决定书·····	(66)
二、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67)
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71)
四、批准逮捕决定书·····	(73)
五、起诉书·····	(74)
六、公诉意见书·····	(85)
七、不起诉决定书·····	(87)
八、检察意见书·····	(92)
九、刑事抗诉书·····	(94)
十、抗诉意见书·····	(100)

審判機關法律文書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04)
二、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14)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120)
四、刑事调解书·····	(125)
五、一审民事判决书·····	(128)
六、二审民事判决书·····	(139)
七、民事调解书·····	(145)
八、一审行政判决书·····	(147)

九、二审行政判决书····· (156)

狀 詞

一、民事起诉状····· (167)
二、民事答辩状····· (181)
三、民事反诉状····· (188)
四、刑事自诉状····· (194)
五、行政起诉状····· (209)
六、行政答辩状····· (216)
七、民事上诉状····· (220)
八、刑事上诉状····· (232)
九、再审申请书····· (239)
十、刑事申诉书····· (251)
十一、辩护意见书····· (260)
十二、代理意见书····· (271)



审判机关法律文书

审判机关法律文书通常也称为法院诉讼文书。法院诉讼文书是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审判刑事、民事(含经济纠纷,下同)和行政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所制作并使用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法院的诉讼文书也称为审判文书,在所有法律文中最具权威性,除诉状类文书外,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件,需要当事人履行和遵守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和遵守。

法院诉讼文书是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工具。它的制作和使用是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质量好坏和能否规范地使用,不仅是衡量法院审判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依据,也是考察审判人员业务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衡量国家法制建设状况的尺度。

现行审判机关法律文书样式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二是《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前者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印发并于199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的;后者则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99年4月6日第1051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后者施行后,前者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废止。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规定的文书共14类314种;《法





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规定的文书共 9 类 164 种。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写作概述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及刑事自诉与反诉并案审理的案件,按法定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时使用的法律文书。它由案件主审人根据批准的或者经过修正的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审理报告的内容制作。结案时,原本存审判内卷,正本和副本按规定发送当事人和人民检察院等。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人用判决书作出处理时使用的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内容比较特别,此处不讲述。

(二)写作方法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般可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

1. 首部

首部包括人民法院名称、文书名称、编号。

2. 正文

(1) 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要写明公诉机关、被告人、辩护人、代理人、自诉人、附带民事原告人、反诉人等基本情况。

(2) 案由和案件来源、审判方式和审理经过

这一部分按格式规定方式写。根据案件情况的不同,有共五种不同的写法,详见各文书格式规定。

(3)控辩双方意见

在过去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只有法院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控辩双方的意见,这既不符合审判的实际情况,也不能表现判决的透明度,由此带来很多弊端,影响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在判决书中写进控辩双方意见,既能体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也能体现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同时能突出争讼焦点,便于法院在认定事实和列举证据以及阐述判决理由时,有的放矢,加强针对性。

控辩双方意见的写作内容相当讲究技巧。具体地说,公诉案件首先应概述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和定罪量刑要求,有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简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起诉的事实和诉讼请求;其次写明被告人供认、辩解和辩护人辩护的要点。自诉案件则首先写明自诉人控告和诉讼请求的基本内容,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包括刑事控告和附带民事请求的基本内容;其次简述被告人的陈述、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要点。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的案件,首先应概述自诉人控告和诉讼请求的基本内容;其次写明反诉人的反诉要点以及被反诉人的答辩。叙述控辩双方意见应注意: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则每人的意见应分段叙述;概述双方意见可以起诉书、自诉状、答辩状及反诉状等文书的内容为基础,也应考虑诉讼中控辩双方提出的新的意见。如果当事人未提出书面意见但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提出口头答辩或辩解的,应注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状(或者其他文书),但在法庭审判中称……”。概括意见要以文书为基础,但应做好简要的归纳,不要照抄原文,而要言简意赅,防止文字冗长,注意避免与后文的明显重复。





(4) 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是法院处理案件的主要根据,必须实事求是地写,只有经过法庭查证属实的才能写在判决书上。对控辩双方争执的事实,应当作重点叙述和分析论定。事实和证据的写作应注意:

叙述事实时,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行为的危害结果和被告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案的其他人和事等案件要素,并以是否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应注意叙述损害后果等事实。

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着重写清主要情节;一人犯数罪的,主罪详写,没有因果关系的数罪,应按罪行主次的顺序叙述。一般共同犯罪案件,应以主犯为主线进行叙述;集团犯罪案件,可先综述集团的形成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再按主从犯或者罪重、罪轻的次序分别叙述各个被告人的罪行。

用作认定事实的证据,一要经过查对属实,主要根据间接证据定案的,证据之间有矛盾的,应当综合分析,去伪存真;二要与被证明的事实具有必然的、有机的联系;三要能够相互印证,环环紧扣;四要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不能抽象笼统。证据的写法,应该因案制宜,案情简单的,可以集中举证分析论证;案情复杂的,也可以一边叙事,一边举证,进行分析论证;一人多罪或者集团犯罪案件,还可以分项或者逐人逐罪举证,进行分析论证。

叙事举证时,应该注意不要在无意中诲淫诲盗,传授犯罪方法;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对检举人和受害人的有关个人资料也要注意保密,以保护检举人的人身安全和受害人的名誉。

(5) 判决理由

理由是判决的灵魂,是将犯罪事实和判决结果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理由部分应该根据查明的事实、情节和法律规定,论证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从宽或从严处理(一案多人的还应分清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还应该论证被告人对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应否负民事赔偿责任(一案多人的还应分清各被告人的民事责任的大小);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的案件则应论证自诉人和反诉人双方的刑事责任的有无和大小,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对赔偿责任进行论证。在阐述了上述理由之后,理由部分还要对控辩双方或互控互辩中的关于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和理由,有分析地表示采纳或予以批驳。

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案情特点,运用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分析被告人行为的实质,论证应该如何处理,为下文的判决结果阐明观点。反对说空话、套话,千篇一律。说理时,力求系统透彻,逻辑严密,无懈可击。注意运用法律术语,办求语言精练。阐述理由时,还应注意:

确定罪名,应以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罪状特征为依据,以被侵犯的直接客体为基础。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一般共同犯罪案件和集团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主犯、从犯的罪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分析论证,放在刑事部分之后。

量刑情节对于判刑轻重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被告人具有从重、加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情节中的一种或数种的,应当予以肯定或分别肯定,或者综合论定。

对指控的罪名和控方或辩方的请求,正确的应当表示肯定,不构成犯罪、罪名不当或者请求不当的,应当有理有据地作出分析;对于辩解和辩护的主要理由,应当表明予以采纳或者据理批驳。不能他告他的,你辩你的,我判我的,互不相干。





引用法律条文,首先要做到准确、完整、具体。准确就是恰如其分地适合判决结果;完整就是要把据以定性处理的法律规定和盘托出;具体就是要引出刑法分则条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条文的外延最小的规定,即凡条下分款分项的应写明第几条第几款第几项;有的条文只分项不分款的,则写明第几条第几项。其次,引用法律条文要有一定的条理和先后次序,即:先引述定罪和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述适用量刑情节的条文;先引用主刑的条文,后引用附加刑的条文;先引用刑事部分的法律条文,后引用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条文;适用以他罪论处的法律条文时,先引用本条条文再按本条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一般的共同犯罪,可集中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文,必要时应逐人逐罪引用法律条文;集团犯罪案件,应结合分项判处,逐人逐罪引用法律条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单行刑事法律,是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在适用上与刑法具有同等效力,仍应按上述原则引述。司法解释在处理案件时具有约束力,但判决书中不宜引用。理由部分既引用实体法又引用程序法的,一般应先引用程序法后引用实体法。

(6) 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部分是按照有关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的定性处理的结论,是判决书的点睛之笔,是在分析理由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应当字斟句酌,仔细推敲。判决结果根据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写作方法。判决内容单一的,在一项中写;内容较多的,则要分项写。分项的方法大体是:当事人多人的,涉及到每个人的判决结果都必须分项写;对一个人的判决涉及定罪量刑、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以及赔偿损失时,定罪量刑部分(包括主刑、附加刑),追缴、退赔或者没收财物,赔偿损失部分都要分项叙述。

3. 尾部

尾部包括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交代、署名、判决日期。

此外,需要说明的还有两点:

一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文书的写作存在的问题不少,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也不例外。主要的问题是,举证过于简略,没有证据的具体内容,没有对证据的具体分析,也没有诉讼双方相互质证的内容,而是直接认定用以定罪的证据;判决理由分析不仔细,不透彻,大而化之,笼而统之,空话多,套话多;对当事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进行分析的较少,进行分析的,也大多辩而不明,驳而不倒,缺乏以理服人的权威性。

二是在当前司法改革中,裁判文书写作的改革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实践中已经对裁判文书写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思路和方法,在一些地方已经付诸实施,但由于还处于探索过程中,尚未形成共识,所以此处不加介绍。

(三)例文

璧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0)璧刑初字第125号

公诉机关璧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建民,男,现年37岁,身份证号510232640427001,汉族,陕西省城古县人,大专文化,住璧山县璧城镇解放路29—402号。因涉嫌贪污于1999年8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7日被依法逮捕。现在押。

辩护人安世彬,重庆市璧山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建民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挪用资金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璧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世海、张元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建民及其辩护人安世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璧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建民于1995年1月5日代表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渝西铁合金有限公司的王大春签订组织资金200万元,给手续费4.8万元的协议,在未履行组织资金的情况下,而于1995年1月8日开出收据,经何水德签字同意支付,李建民从璧山县国债服务部领取现金4.8万元行贿未逞。李建民提供署名汪智洋收李建民现金3.8万元和支出1万元的证明,经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收条和证明书等形成时间应是1999年而不是落款的1995年。

1996年8月10日,李建民为重庆市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经手人,收到潼南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1995年期国债35万元,1996年期国债45万元,现金17万元。现金17万元用于个人炒股,国债80万元以朱小刚之名,向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借款80万元作抵押,同年8月21日获现金80万元用于炒股。

1997年4月29日,经南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成立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李建民为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2月11日,李建民为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委托代理人,为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向潼南县建设投资公司借款100万元半年担保,同日潼南县梓潼农村信用合作社、潼南县证券公司将100万元划到李建民在重庆工行、农行的账户上,前款至今未归还。公诉机关认为李建民的行为已构成贪污、挪用公款、挪用资金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处罚。

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解、辩护的主要内容:1995年璧山县国

债服务部与永川信用联社有 200 万元的国债回购业务。为加强以后的业务往来,经请示同意支付永川信用联社的手续费。李建民通过渝西铁合金有限公司的王大春,由王大春和县建设投资公司订立组织资金 200 万元的协议,支付手续费 4.8 万元。李建民经领导同意后套出现金 4.8 万元,用于支付永川信用联社的手续费未果。李建民将 3.8 万元交回财务,并支出 1 万元,经何水德签字后冲抵了 4.8 万元,不是贪污行为,不构成犯罪。

1996 年 8 月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在潼南县国债服务部借国债 80 万元,现金 17 万元,经办人李建民的行为是职务行为。所借国债 80 万元,拿回建设投资公司贷款 80 万元,用于以李建民的名义为公司到重庆炒股,由于购买川仪股票未中签,所有余款转入存款 3 个月后支取回来,因此 1996 年 12 月归还公司资金后,80 万元国债券放在公司投资科,归还潼南现金 17 万元及利息,因此也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1997 年 4 月 29 日,经南江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李建民为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2 月 11 日李建民为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委托代理人,用 80 万元国债向铜梁县国债服务部借款 100 万元(贷款),做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的股本金(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入股 100 万元)。因借款期限到了,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要求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归还借款,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以璧山县建设投资公司担保在潼南县建设投资公司贷款 100 万元,其中从潼南划款 60 万元到铜梁县建设投资公司,抽出 1995 年期国库券 35 万元归还潼南县国债服务部,余款转到李建民在重庆的账户上,做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有关费用和炒股,虽经清理南江县财政投资公司确属亏损,但属公司的亏损,应由李建民承担民事责任,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等辩解和辩护意见。

